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98号

肃政发〔2017〕91号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政府部门2017年第一批取消 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驻肃有关单位：

根据《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2017年第一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酒政发〔2017〕155号）精神，经2017年9月4日县十八届人民政府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公布县级政府部门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0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5项（含部分行政审批内容取消），合并行政许可1项，下放行政许可1项，新增行政许可1项。另外，县级政府部门取消和下放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项。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驻肃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尽快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及时调整权责清单，认真编制办

事流程，在政务服务网上更新并对外公布。对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一律不得再进行审批或者变相审批。要抓紧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县级政府部门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8项）
2. 县级政府部门取消和下放其他事项目录（2项）



抄送：市审改办，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档案局。

肃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校对：邹娜

文印：陈桑杰尚

共印：100份

附件1

县级政府部门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8项）

（一）取消行政审批事项（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公章刻制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按照修订后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有关要求，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对刻字印章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其合法合规经营。
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审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建设、规划部门指导做好该项审批事项取消后的规划管理工作，督促按照《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严格落实城乡规划相关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文物主管部门要配合城乡规划部门做好历史名镇、名城、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督查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3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取消审批后，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指导县（市、区）文广（文体）局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深入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	特种设备安全许可	县质监局	取消审批后，进一步加强与上级管理部门的衔接沟通。

（二）取消部分审批内容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取消内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的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 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的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取消审批后，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不含建设项目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主体责任。发现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并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合并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合并后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全部建设项目；②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且投资总额4000万元以下的部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审批	县环保保护局	健全相关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衔接沟通，并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			
3	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审批			

（四）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	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县（市、区）文化出版行政部门

（五）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1	河道、湖泊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	市、县（市、区）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附件2

县级政府部门取消和下放其他事项目录（2项）

（一）下放备案制管理事项（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除须由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外，不分投资规模大小，均由县（市、区）工信部门备案；酒泉经开区内的项目，除须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外，一律由酒泉经开区管委会备案。

（二）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消后，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事项为行政许可，由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